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9號

原告 王明仁 住○○○○○區○○里○○○00號之2
被告 佳星企業社即莊志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伍萬貳仟元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壹、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貳、陳述：

一、本件事實概要：

（一）緣原告為臨時工人，從事鐵工焊接，與被告佳星企業社即莊志星認識多年，被告如有工地缺工，即會雇用原告前往。嗣於民國111年7月4日至7月21日間（共14日），原告應被告之請求至臺中三井百貨二樓停車場擔任臨時工（其中7月16日、7月17日原告亦受被告指派至臺中勤美停車場擔任臨時工），工作內容亦為鐵工焊接，約定工資每日3,000元，共

01 計42,000元，惟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至今分文未付。

02 (二)又於上開擔任臨時工期間，被告另有雇用訴外人高金富，於
03 上開期間高金富曾向原告借貸1萬元，並與被告一同約定，
04 此部分由被告從應給付高金富之工資中扣除，逕給付予原告
05 (亦即高金富係向被告預支工資，惟由原告代墊)，孰料被告
06 至今亦尚未給付。

07 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共42,000元部分：

08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本法用詞，定義如
09 下：……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
10 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
11 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
12 之。」、「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
13 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2條第3款、同法施行
14 細則第9條分定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於111年7月4日至7月21日間（共14日）受雇於被
16 告，為被告提供勞務，薪資為每日3,000元。而兩造間勞動
17 關係已於111年7月21日終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
18 被告依法應給付薪資42,000元，應屬有據。

19 三、原告請求代墊款1萬元部分：

20 查本件訴外人高金富於工作期間，向被告預支工資1萬元，
21 並約定由原告代墊，再由被告給付予原告，惟被告至今尚未
22 給付，爰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履行返還代墊款之協議。

23 參、證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原告手寫日記帳及訴外人高金富
24 聯絡方式等資料。

25 乙、被告方面

26 被告佳星企業社即莊志星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
27 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

28 理 由

29 甲、程序部分

30 一、按小額訴訟程序主旨係在於迅速快捷有效率處理小額訴訟事
31 件，故應准當事人聲請一造辯論判決，以快速解決小額訴訟

01 事件，始符合小額訴訟程序之本質。因之，實務上多數認為
02 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
03 規定，准原告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參88年12月臺灣高等
04 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問題研討結果)。

05 二、查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
06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乙、實體部分

09 一、按勞動契約為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
10 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勞工因工作
11 而獲得之報酬，即為工資。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12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13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工資之
14 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
15 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
16 亦同」。

17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
18 錄、原告手寫日記帳等資料為證。又查，被告已於113年5月
19 9日及113年5月7日經本院合法送達通知，此有送達證書附卷
20 可稽【註：113年5月9日，送達至被告佳星企業社登記地址
21 嘉義縣○○○○里○○路○段000號附1，因未獲會晤被告
22 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將送達文書寄存
23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南新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置於信
24 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另113年5月7日，送達至被告莊志星的
25 戶籍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7樓之4，已由受僱人即
26 大廈管理室人員戴○○代收】。惟查，被告於113年7月8日
27 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而且也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資料或書狀
28 為答辯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
29 應視同自認。因此，本件堪認原告上揭主張，係屬真實。

30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42,000元：

31 查原告於111年7月4日至同年0月00日間，共計14日，應被告

01 之請求至臺中三井百貨二樓停車場擔任臨時工；其中7月16
02 日、7月17日亦受被告指派至臺中勤美停車場擔任臨時工，
03 工作內容為鐵工焊接，約定工資每日為3,000元，14日工資
04 合計總共42,000元，被告尚未給付原告。因此，原告依勞動
05 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伊工資42,000元，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被告應返還原告代墊款10,000元：

08 查原告於擔任臨時工期間，因被告另有雇用訴外人高金富，
09 於上開期間訴外人高金富曾經向原告借貸1萬元，並與被告
10 一同約定，此部分由被告從應給付高金富之工資中扣除，逕
11 給付予原告；亦即，高金富是向被告預支工資，而由原告代
12 墊。此部分金額，被告至今亦尚未給付原告。因此，原告依
13 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代墊款10,000元，屬有理由，
14 亦應准許。

15 五、綜據上述，原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及依契約
1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資42,000元，並返還原告代墊款
17 10,000元，合計總共5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註：
18 起訴狀繕本連同調解通知書於113年4月10日送達至佳星企業
19 社的登記地址嘉義縣○○○○○里○○路○段000號附1，因
20 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將
21 送達文書寄存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南新派出所，並作送達
22 通知書置於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因係屬寄存送達，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24 故於113年4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3年4月21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26 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末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規定：「法院就勞工之
28 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
29 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
30 而免為假執行。」因此，本件就原告之請求，本院命被告應
31 為給付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得供

01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2 丙、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
03 第44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
04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6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1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洪毅麟